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旻村

選任辯護人 蕭宇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撤銷暨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過失致死、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涉犯重罪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3年9月25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三、目前檢察官仍然持續擴大偵辦案件，追查其他涉案之共犯與車輛，且檢察官113年10月25日函覆稱「本案尚在比對被告供述內容、鑑驗手機資料，仍有羈押之原因且無替代之方式」等語，被告乃涉犯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依然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足見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，是聲請人主張羈押原因已消滅或稱無羈押必要云云，聲請撤銷羈押或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蔡嘉萍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